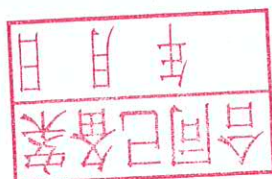


正本

合同编号：2025-182

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抽检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方：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检测单位：太技术有限公司

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检

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0539605231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路10号国鸿工业园3栋

乙方（检测单位）：太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32294L

法定代表人：曾明庆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13号一楼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检服务项目（项目编号：LHACG2024000425，包号：D）的投标结果，确认太技术有限公司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他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检服务项目具体实施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检测范围

1.1 检测范围：接受甲方的监督抽检委托，提供检测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检测服务（具体以实际委托项目为准）：

- (1) 工程质量检测；
- (2) 建筑材料及安全防护用品检验；

(3) 配合采购方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相关检测、处理工作；

(4) 其他合同未明示的，为完成以上检测服务的其他配合服务工作。

第二条 检测标准

2.1 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第三条 合同期限

3.1 服务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5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4 日止。

3.2 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 2 个月，采购人可根据工作及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一年一签，续期不超过两次，续期的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改变。本合同为第一次续签。

第四条 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4.1 合同检测鉴定费用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 1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据实结算，甲方实际支付的费用不超过暂定总价款）。

本合同的单价折扣率为：0.70。

本合同检测鉴定费用计算方式：实际完成并出具检测报告的检测项目乘以对应单价后的数量之和乘以合同约定检测费用单价折扣率。

4.2 本合同各检测项目单价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发布《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规定的服务单价执行。

4.3 未在上述文件中出现的检验项目单价按国家发改委、省、市物价部门发布的收费标准执行。

4.4 乙方应建立及管理费用进度账目记录，并按月提交费用进度报告。一旦费用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支付上限时，乙方须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4.5 检测费用原则上在 2026 年 4 月、7 月、10 月、12 月和 2027 年 1 月分别进行结算，检测单位应及时检测、及时出具检测报告并及时递交请款申请，结算内容为已完成并出具报告的检测且不得重复申请结算，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及提交对应的合法发票，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检测费用。

4.6 甲方对检测项目费用有异议的，应及时与乙方进行协商，但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项目检测费用的支付。

4.7 所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并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各种原因而导致费用的增减，甲方不予补偿。

4.8 甲方按 4.5 约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甲方在约定期限内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即视为按时支付。

4.9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铁路支行

开户帐号：4420 1573 6000 5600 5560

第五条 检测报告的交付

乙方按期交付检测报告给甲方，并于每月月底报送一次汇总的检测结果。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贰份，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

性负责。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在委托时专门说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

第六条 检测样品的运输和保管

甲方负责将检测样品送至乙方检测场所，或甲方通知乙方到指定地点收取检测样品或进行现场工程检测，各自承担和完成为此产生的相应运输费用及其附属工作，甲方无需对乙方到指定地点工作另行支付费用。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

第七条 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和责任

7.1 甲方指定的取样、送样人员应保证样品取样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并保证样品的真实性。如甲方指定的送样人员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在委托取样类样品检测前，甲方应填写检测委托单，委托单采用乙方现有样式。

7.3 对现场检测项目，甲方应提前将检测日期和检测内容通知乙方，并为乙方提供必要外部工作条件。

7.4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修改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7.5 检测任务由甲方在检测机构资源库中采取直接选购法确定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甲方不做均分检测任务承诺，不保证乙方与其他检测单位之间的检测任务数量和合同金额均等。

7.6 甲方对委托检测的各类检测数据有知情权，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在工作日内随时可以查询检测数据。

7.7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和责任

8.1 乙方接受采购方的监督抽检委托，并按采购方要求对区监管项目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中标单位不得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私自到项目开展监督抽检；

8.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认可证书及其附表的复印件。

8.3 乙方承诺与被检测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如有，应当在进行检测前书面告知甲方。乙方承接的其他单位委托的与甲方委托任务相关的检测项目，应当在检测前书面告知甲方。

8.4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进行现场取样或检测，应保证样品取样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并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8.5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类现场检测的，乙方应事先编制检测方案报送甲方，并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展检测活动。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否则自行承担相关后果和法律责任。

8.6 按期完成甲方委托，在项目检测周期到期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按期提交检测报告和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建立检测台账，按甲方要求报送检测相关数据，被检测工程完工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整个项目的检测报告。

8.7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立即通知甲方。

8.8 乙方应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检测标准，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8.9 及时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检测咨询服务。

8.10 对甲方的信息进行保密。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遵守职业准则，严守保密制度。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数据资料，仅可在履行本合同项目时使用，不可做他用、不得擅自复制、流传、披露。合同履行完毕之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得或者接触到的任何数据资料向第三方透露，保密期限为长期。

8.11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公正、科学、准确”的行为规范，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立即停止其检测业务，并且一年内不得承接在龙华区报建的所有项目的检测业务。

(1) 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2) 转包、分包检测业务的；

(3)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4) 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造成质量安全隐患、事故或致使事故损失扩大的；

(5) 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

(6) 使用不当的标准、检测方法错误等，导致出具的检测报告数据和结论错误的，次数达到三次；

(7) 故意减少检测频率、或减少检测参数，以降低检测成本的，次数达到三次；

(8) 质安站抽查表明检测机构未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或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未按年度统一编号，或编号不连续的，次数达到三次。

(9) 涉及结构安全检测结果的不合格情况（混凝土强度低于强度等级要求、水泥检测不合格、钢筋原材料、焊接、机械连接检验不合格、基桩及地基承载力检测不合格、结构实体检测不合格；基桩完整性检测出现Ⅲ类和Ⅳ类桩），不及时（24h内）报告甲方，次数达到三次；

(10) 未单独建立“不合格台帐”、不按月上报不合格统计报表的，次数达到三次；

(11) 在甲方采取“平行检测”、“留样复测”等方法抽查中，出现检测数据和结论偏离或错误，而乙方不能提供客观证据表明无差错的，次数达到三次；

(12) 甲方抽查乙方检测资质、人员资质、检测设备和环境等与检测要求或事实不符的，次数达到三次。

第九条 服务资料归属

9.1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全部成果和乙方利用本合同中取得的信息、资料、成果再加工产生的全部成果，其知识产权由甲方享有。甲方以任何方式行使以上权利，乙方不得干涉或限制。

9.2 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9.3 若乙方或者乙方团队服务人员违反本条的约定，甲方解除本合同，双方据实结算合同已产生的检测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第十条 违约条款

10.1 乙方应当按时交付检测报告，每延误超过 5 天，则向甲

方支付本合同检测总结算费用 1%的违约金；若延误期限超过 15 天，则甲方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10.2 未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履行义务时，乙方构成违约，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0.3 乙方违反本条 8.3、8.4、8.8、8.10、8.11 约定义务的，甲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检测费用，乙方应当全额退还甲方所有已付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10.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重复申请结算的，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多结算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

10.5 因甲方管理需要或政府政策变动原因，甲方需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补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约定解除

11.1 乙方出现第八条、第十条所述情形时，甲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解除合同。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本合同自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后立即解除，乙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接收通知的地址。

11.3 非因乙方违反本条 8.3、8.4、8.8、8.10、8.11 而解除合同的，乙方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书后，乙方应当继续按甲方要求完成合同解除前已经进行抽检检测但未出检测报告的内容，并在出具合同解除前已经进行检测的所有检测报告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汇总检测结果以及检测报告交付给甲方。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贰份，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5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解除合同、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论证解决。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本合同与 LHACG2024000425 号招标文件（包号：D）、乙

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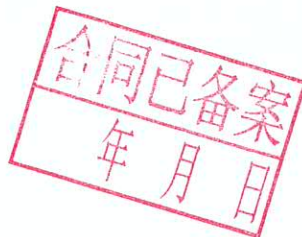
15.2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5.2.1 LHACG2024000425 号招标文件（包号：D）、答疑及补充通知；

15.2.2 投标文件；

15.2.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七份，甲方肆份（正本 1-3、副本）、乙方叁份（正本 4-6），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是签订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5日

乙方（盖章）：太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5日